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年報 2017



目錄

2	業務地域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合併全面收益表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概要

業務地域

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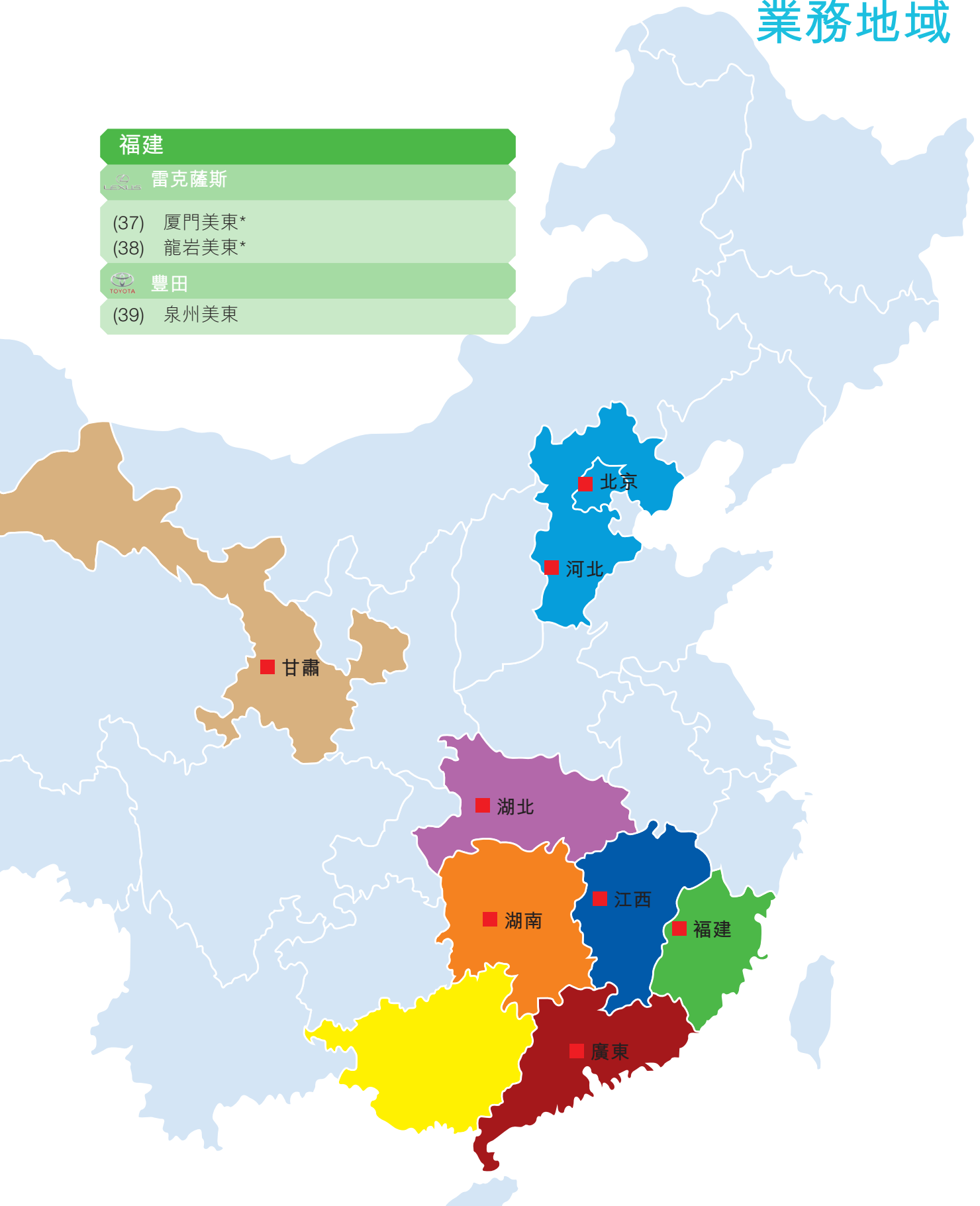
 雷克薩斯

(37) 廈門美東*

(38) 龍岩美東*

 豐田

(39) 泉州美東



業務地域

廣東



保時捷

- (1) 順德東保
- (2) 汕頭東保*



寶馬

- (3) 陽江美寶行*
- (4) 廣州美寶行*



雷克薩斯

- (5) 東莞美東(49%)
- (6) 佛山美興(60%)
- (7) 珠海美東*
- (8) 清遠美東*
- (9) 陽江美東*



豐田

- (10) 東莞東部
- (11) 東莞東美
- (12) 東莞東鑫
- (13) 東莞安信(49%)
- (14) 東莞鳳崗
- (15) 東莞望牛墩



現代

- (16) 東莞冠豐(70%)
- (17) 河源冠豐*

北京和河北



寶馬

- (18) 承德美寶行*
- (19) 北京匯寶行
- (20) 北京美寶行



豐田

- (21) 北京中業

湖北



寶馬

- (22) 黃岡寶鑫行*

湖南



寶馬

- (23) 株洲美寶行
- (24) 衡陽美寶行*
- (25) 常德美寶行*
- (26) 岳陽美寶行*
- (27) 瀏陽美寶行*
- (28) 永州美寶行*



雷克薩斯

- (29) 長沙美東
- (30) 株洲美東



豐田

- (31) 益陽東鑫*

甘肅



雷克薩斯

- (32) 蘭州美東*

江西



寶馬

- (33) 景德鎮美寶行*
- (34) 上饒美寶行*



豐田

- (35) 新余東部*
- (36) 九江東部*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東莞安信)。

* 單城市單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主席)
葉濤(行政總裁)
劉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炬
葉奇志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葉濤

公司秘書

王章旗, FCPA, 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主席)
王炬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炬(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奇志
陳規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葉帆(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奇志
葉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潘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財務及運營方面均創下理想成績。收益及溢利皆創新高，而純利率、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升至本公司的歷史高位。我們亦延續高股息的傳統，將二零一七年50.7%的溢利用作派付股息，打破本公司記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5家門店，繼續達到雙位數的門店增長。二零一八年仍有強大的優質新項目規劃。我們主要經理的留職率達100%，而我們亦成功改善客戶滿意度及繼續精簡資訊科技／數據系統。

總括而言，我們喜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文化、策略及執行能力方面均再次取得佳績。我們將藉本文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對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公司策略及營運之見解，並展望二零一八年及往後之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

二零一七年豪華車行業增長加快。豪華車行業顯著增長18.4%，而乘用車之整體增長則放緩至低單位數的水平，當中產量及銷量分別錄得1.6%及1.4%之增幅。我們相信，由於廣泛消費升級以及汽車融資方式供應的增加，這個變化是根本和結構性的。作為豪華車市場上的主要企業之一，美東將於未來多年繼續受惠於此趨勢。

二零一七年較小城市之汽車銷售增長亦再一次超越大城市。其中一個原因是小城市之汽車普及率較低，令市場出現自然增長，而另一個原因是大城市之牌照限制政策造成約束。此趨勢連同豪華車的加快增長，證實了我們的獨特戰略的突出優勢：專注開發三、四線城市，並專注發展豪華車業務，以尋求未來增長。

二零一七年汽車供求相當平衡。一月份之全行業庫存周轉日數為1.6個月，而十二月份則為0.9個月。供求平衡帶動本年度新車銷售錄得穩健的利潤率，亦令庫存週期達至較佳之水平。

二零一七年有多個富競爭力之新車型號先後推出市場，包括寶馬5系列、保時捷的全新捷卡宴、雷克薩斯的全新LC及ES系列；及豐田的凱美瑞。所有此等型號均為市場注入動力，增加4S門店人流，並有助經銷商提升利潤率及銷量。

二零一七年美東戰略及運營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的致辭中強調美東正處於轉捩點：專注開發三、四線城市及發展豪華車業務之戰略十分正確，並獲得妥善執行，而我們亦已達到一定規模，為潛在的增速發展提供動力。二零一七年確實是增長加快的證明。收益及溢利皆創新高，而純利率、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升至本公司的歷史高位。我們亦延續高股息的傳統，將二零一七年50.7%的溢利用作派付股息，打破本公司記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5家門店，繼續達到雙位數的門店增長。二零一八年仍有強大的優質新項目規劃。我們主要經理的留職率達100%，而我們亦成功改善客戶滿意度及繼續精簡資訊科技／數據系統。

收益增長22.7%至人民幣7,683百萬元，其中乘用車銷售收益及售後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778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幅達21.4%及33.5%。

由於新車銷售利潤率顯著擴大1.2個百分點至5.6%，加上服務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顯著增長，股東應佔純利按年大幅增長81.4%至人民幣275.8百萬元。毛利率大幅改善，由9.2%升至10.7%，而純利率亦由2.5%升至3.6%。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均創下歷史新高，分別為25.5%及9.4%。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8.7百萬元，按年增長6.7%。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61.7%的低水平。我們進一步將年度派息率提高至50.7%。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維持於32天的低水平，延續了去年庫存高效周轉的勢頭。庫存高效周轉使我們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以撥支新店建設、增加營運資金及維持高派息率。產生充足現金亦使我們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低負債的健康資產負債表，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而更重要的是有助我們應對難以避免的行業週期變化。

二零一七年之卓越表現，是我們成功執行獨特的「單城市單店」戰略，專注發展豪華品牌及開發三、四線城市市場之成果。於二零一七年，豪華品牌(寶馬、雷克薩斯及保時捷)之乘用車銷售收益佔我們收益的62.3%，較二零一六年的53.9%錄得顯著增長，印證了我們於持續優化豪華品牌及單城市單店策略方面的成果。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維持穩健的開店速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新開設5家門店，令4S門店總數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增至39家，以門店數量計較去年同期增加14.7%。新開設的門店大多為三、四線城市之單城市單店門店，在銷售及服務方面均享有同品牌競爭較少的優勢。

我們的店齡較短，平均店齡為4年。新開設的門店在日趨成熟之過程中會錄得較高的同店收益增長，而門店利潤率亦會持續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22.7%，其中21.7%乃來自同店增長，而其餘則來自新門店。此外，門店日趨成熟亦是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七年擴大的原因之一。

實踐證實單城市單店戰略相當成功，原因是此項戰略令我們能夠進軍多個增長迅速的三、四線城市，並成為寶馬、雷克薩斯或保時捷在這些城市的唯一經銷商。由於同品牌競爭較小，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保持客戶對售後服務的忠誠度，並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售利潤率。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強化單城市單店策略，增設不同品牌的門店（即在我們已開設寶馬門店之城市開設雷克薩斯門店），或增設相同品牌的第二家門店（即在我們已開設第一家寶馬門店之城市開設第二家寶馬門店）。據此，我們透過避免潛在競爭鞏固我們的戰略地位，全面把握市場增長，以及憑藉我們現有的運營基礎設施改善效率。在製造商的支持下，我們得以於二零一七年在兩個四線城市（即株洲及陽江）實施強化的單城市單店策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展至更多城市。

二零一八年及往後之前景

我們預期，儘管整體汽車市場可能面對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豪華車市場仍將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健增長。我們亦深信，三、四線城市的迅速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得以持續。

二零一八年將繼續是寶馬、保時捷及雷克薩斯相繼推出新車型號的一年。我們估計，所有這些新型號均會有助我們提高門店人流，增加銷量，以及提高利潤率。

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保持雙位數的門店增長。最少12家門店正進行規劃或建設，其中4家為保時捷門店，3家為雷克薩斯門店，4家為寶馬門店及1家為豐田門店。這些新門店將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竣工，有助改善我們的品牌組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往後帶來收益及溢利增長。這些門店大都為「單城市單店」，令我們能夠繼續沿用已證實行之有效的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運營方面的重點是庫存的高周轉及售後服務的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末均錄得大約30天的較短庫存周轉日數，並矢志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相若的水平。售後服務收益隨著門店成熟而提升，是業務發展的關鍵要素，原因是與銷售相比，售後服務的利潤率較高，需求的「黏性」亦較高。高服務收益等同門店利潤率較高且風險較低。我們銳意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雙位數的服務收益增長。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

我們將更為重視研究併購機會。4S經銷市場之兩極化日益顯著，當中許多經銷店更存在流動資金問題，而隨著我們的財政實力日趨強勁，這情況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潛在機遇。然而，我們將嚴格遵循以下準則評估各項併購機遇：相對新開設門店，併購的估值與投資回報率合理；品牌及地點理想；及債務／現金需求不會對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過大壓力。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務求維持合理的債務比率。我們簡單而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使我們在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現金產生水平及派息率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堅決繼續簡化及改善資產負債狀況。

二零一八年為踏入新能源汽車時代的前夕，豐田、寶馬及保時捷均計劃推出重要新能源車款。我們正在熟習如何就混合動力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純電動車進行營銷、銷售及提供服務。我們極有信心能在新能源汽車的營銷、銷售及服務方面擔當越來越重要及不可或缺的角色。舉例而言，我們預期雷克薩斯於二零一八年將有超過30%的銷售屬於混合動力車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各位同事一直以來的努力，並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誠摯謝意。踏入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竭盡所能再創高峰。

葉帆
主席

葉濤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682,71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263,322,000元大幅上升22.7%。其中，乘用車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778,187,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1.4%；售後收益為人民幣904,527,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3.5%。銷售貨品成本由人民幣5,685,864,000元上升20.7%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62,969,000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的原因是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19.8%；以及售後服務成本上升34.2%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毛利為人民幣819,74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總毛利人民幣577,458,000元上升42.0%。其中，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376,70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54.5%；售後毛利為人民幣443,04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2.8%。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9.2%上升1.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4%上升1.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72,44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0,327,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1.4%。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運營店舖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331,000元，較去年融資成本人民幣51,470,000元上升約19.2%，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庫存周轉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庫存周轉天數為32天，較二零一六年的31天增加1天。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為人民幣23,021,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7,388,000元減少約15.9%。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8,967,000元，較去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1,243,000元上升約61.6%。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較去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及企業債券為人民幣816,864,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以及企業債券人民幣784,597,000元增加約4.1%，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74,282,000元、長期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0,677,000元，以及企業債券人民幣91,90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9,750,000元。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機構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關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32,7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8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業務回顧

縱觀二零一七年，汽車行業整體經濟運行平穩，豪華品牌增速受消費升級帶動顯著高於整體車市。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2,471.8萬輛，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4%（二零一六年：2,437.7萬輛），佔全球汽車市場近三分之一的份額。在車型方面，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和多用途車（「MPV」）仍然是主要推動因素，分別增長44.6%和18.4%，轎車亦實現3.4%的溫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汽車行業整體平穩的背景下，細分市場的需求和增速呈現差異化發展，豪華品牌增速遠高於整體車市。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二零一七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7.3%。居民消費結構優化升級，帶動高端品牌市場需求持續強勁。12個主流豪華車品牌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銷量共計約257.5萬輛，同比增長18.4%。集團三大豪華品牌保時捷、寶馬及雷克薩斯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均創下優異銷售記錄。本集團受惠於上述市場趨勢，並以「單城市單店」策略帶領集團業務再創佳績。

另一方面，集團專注於市場滲透率低，競爭態勢較為緩和的二至四線城市，消費品的需求較為旺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全國範圍內新增5家門店投入運營，大部分屬三、四線城市的單城市單店模式，加速戰略布局並搶佔市場先機。

此外，售後服務市場潛力巨大，蘊含無限商機。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汽車保有量達3.1億輛，且保持快速增長態勢。汽車整體保有量持續增加和汽車平均車齡的增長為汽車售後市場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日趨成熟的自營店保證售後服務收入平穩增長。

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集團繼續有效執行集中於三、四線城市的單城市單店和集中發展豪華品牌的策略，取得亮麗的業績，並在財務業績方面取得強勁增長。

收益

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682.7百萬元，同比增長22.7%(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63.3百萬元)。這得益於二零一七年集團積極在三、四線城市開設「單城市單店」，迅速滲透尚未開發的市場，擴大業務規模及收入來源。另外，憑藉核心品牌保時捷、寶馬與雷克薩斯均進入強勁產品周期，豪華品牌的銷售收益貢獻比例上升明顯，總計達到70.2%(二零一六年：60.4%)。二零一七年，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分別錄得銷售額人民幣2,479.2百萬元、人民幣1,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8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32.3%、15.8%及22.1%。

毛利

整體收益的良好增長以及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的顯著上升帶動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躍升42.0%至人民幣81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乘用車銷售毛利錄得人民幣37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3.8百萬元)，升幅高達54.5%。售後服務毛利亦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攀升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3.0百萬元，同比上升32.8%。得益於行業供需狀況平衡，以及主要品牌的產品周期強勁，加上品牌結構的不斷優化，加上平台化管理優化運營效率，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有顯著提升，由上年的9.2%提高1.5個百分點至10.7%。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4%大幅上升至5.6%。另外，在高效管理下和優化業務程序下，售後服務毛利率仍維持在較高水平，與上年同比持平在49.0%。

乘用車銷售

自實行「單城市單店」策略以來，本集團於二至四線城市佔據先發優勢，通過寶馬、保時捷和雷克薩斯三大核心品牌不斷增長自營店數量，以滿足消費升級帶來的龐大需求，同時亦保留中高端品牌豐田和現代，兼顧不同消費市場及群體。另外，年內本集團核心品牌產品周期延續強勁趨勢，致使新車銷售數量激增。在新店迅速擴張和同店銷售強勢增長的雙重帶動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乘用車銷售營業額為人民幣6,77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5.6百萬元)，較上年升高約21.4%。銷量方面，共售出28,711輛新車，新車銷售數量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上漲7.8%，超出預期。其中，豪華品牌為主要推動力，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銷量分別為6,491輛、1,475輛和4,437輛。

隨著集團運營門店數量及店齡逐步增加，加上二至四線城市的強勁需求，售後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帶來可觀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共為309,136輛車提供服務，同比增長19.7%(二零一六年：258,299輛車)，令售後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7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0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在收益增長以及毛利率顯著提升的基礎上，本集團利用信息化技術提升經營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因此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升幅達81.4%，達到人民幣27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1百萬元)，純利率增長1.1個百分點至約3.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26分。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5元，建議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83元。

現有網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共有5家新店投放，令自營店總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4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9間，包括一間由本集團營運的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店。目前，本集團的店舖網絡覆蓋北京、河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及甘肅。

運營店數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保時捷	2	2	-
寶馬	11	14	3
雷克薩斯	8	10	2
豐田	11	11	-
現代	2	2	-
總計	34	39	5

展望

總體看來，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行業將承繼二零一七年的平穩增長態勢，本集團繼續保持對豪華品牌市場的樂觀態度。國民經濟穩步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將進一步驅動消費升級，豪華汽車產品更新換代的需求將持續旺盛，加上各大豪華品牌產品周期強勁，豪華品牌高速增長的勢頭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及以後仍將延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單城市單店」作為本集團獨特的長遠發展策略，自實施起已大幅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行業地位。故而集團將繼續以「單城市單店」策略為重點，加快新店擴張計劃及在二至四線城市的布局。本集團目前儲備多個豪華品牌開店計劃，預計在二零一八和以後逐部投放市場，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穩健增長。

除乘用車銷售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售後分部業務，增加高利潤售後服務在總體收入的比重，並且加快年輕運營店的成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售後服務市場隨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增加而需求加大，加上本集團單城市單店模式下運營店在這些二至四線城市的獨特市場地位，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可帶動本集團售後服務板塊的長期穩健增長。

為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並增強策略執行力，本集團採用資訊科技／數據系統對全國網點進行精準數據分析及評估。集團數據化的管理有助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此外，集團將通過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藉助充裕的內部現金流，全力把握行業契機，實現最佳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帆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1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劉雪華女士

劉雪華女士，54歲，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俞斌先生之配偶，專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為制訂、實施及改良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北京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當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工作經驗超過13年。劉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曾於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葉奇志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現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任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HK)(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兼公司秘書及於華盛集團擔任財務監控主任。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20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彼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陳規易先生

陳規易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修讀法學本科，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取得法學碩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中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彼為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專注於境內外資本市場，獲數十家企業境內外發行股票、債券提供法律服務。彼亦獲湯森路透集團旗下印刷及網上法律新聞及資訊供應商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提名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大陸地區最佳年度律師(DealMaker of the Year)。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俞斌先生

俞斌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售後營運部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劉雪華女士之配偶。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俞先生持有汽車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後營運總監，於當時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管理。俞先生在修車及技術培訓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在俞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之汽車維修主任、培訓及教育主任、技術培訓指導、汽車維修兼生產技術指導。

王飛雪女士

王飛雪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致辭」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1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0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措施及政策，以防治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140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3元(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064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10,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821,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識別本集團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協助本集團基於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匯報其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瞭解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其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王炬先生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劉雪華女士及王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葉奇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陳規易先生及王炬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的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之相關		於
		個人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帆先生 ^(1及2)	信託創立人	-	754,400,000	754,400,000	-	68.54%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0.18%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2,150,000	0.20%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有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被分別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債券(附帶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80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年內，概無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晉帆 ^{(1)及(3)}	實益擁有人	754,400,000	68.54%
晉帆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8.54%
胡煥然女士 ⁽²⁾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8.54%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97,314,000	8.6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33%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33%
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 ^{(3)及(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實益擁有人	355,838,151 5,000,000	32.33% 0.45%
	其他	19,143,698	1.74%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52%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52%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52%
PAG Holdings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5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3)及(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355,838,151 31,129,916	32.33% 2.83%
	實益擁有人	5,378,000	0.49%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3)及(4)}	投資經理	392,346,067	35.65%
Ruan David Ching-chi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346,067	35.65%
Yip Yok Tak Amy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346,067	35.65%

附註：

-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內，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有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4) 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當中24,143,698份認股權證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持有，而38,629,916份認股權證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Yip Yok Tak Amy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5,000,000份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持有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行使，而2,500,000份及5,000,000份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認股權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3,698份認股權證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持有，而31,129,916份認股權證則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4%。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類別1：董事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所持總數					4,150,000	-	-	4,150,000	-		
類別2：僱員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1.80	1,330,000	-	-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80	1,330,000	-	-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80	1,330,000	-	-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1.80	1,330,000	-	-	1,33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僱員所持總數					5,320,000	-	-	5,320,000	-		
所有類別					9,470,000	-	-	9,470,0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或行使。
- (3) 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
- (4)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8,50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沒有重大關聯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捐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零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0.84%，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0.7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90.8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21.02%。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權益相關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8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所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在本章第23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一節及第25頁「主要股東」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且兼具魄力之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凝聚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準之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0頁。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除了本年報第15至16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名單。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訂明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之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之責任有妥當認識。

我們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之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之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之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之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4/4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4/4
劉雪華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王炬先生	4/4
葉奇志先生	4/4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之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挪用公司資產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合規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會之功能及專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炬先生、葉奇志先生及陳規易先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潘路先生，而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零
葉奇志先生	2/2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葉奇志先生(主席)	3/3
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王炬先生	3/3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濤先生，而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帆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葉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零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零
葉奇志先生	2/2
葉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4,20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之中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人民幣元
稅項服務	<u>8,300</u>
	<u>8,300</u>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第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其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憲章文件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1/1
劉雪華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或傳真至(852) 2668 57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39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7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數目龐大的獨立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乘用車銷售於客戶接收車輛後確認，由客戶在車輛簽收單上簽名作證明。

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之後無須履行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

我們認為收益確認時間是關鍵審計事宜，乃由於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過程會增加出錯風險，或會導致收益無法於正確財務期間中確認。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收益確認時間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評估該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核査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標準銷售合同並識別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 抽取年內所記錄的乘用車銷售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樣本並額外提取年結日前後一個月的收益記錄樣本，對比經選定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合同、車輛交付單據及客戶在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簽收單上的簽名證明(如適用)，以評估相關收益有否妥當確認及是否於正確財務期間確認；及
- 仔細核査與年內與收益相關性質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手工收益記錄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9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返利。返利政策於不同財政年度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由賣家在 貴集團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提供。

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績效的綜合評估授予。

此外，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新店一次性補償及地區年度獎勵。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購買汽車的成本中扣減來確認。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銷售成本中確認扣減。

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後人工計算及確認該等返利。

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宜，乃由於 貴集團設有眾多不同返利政策以及 貴集團人工記錄該等返利的資格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賣家返利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及該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方式是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所有汽車製造商賣家返利的條款及條件；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並比較由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的已確認返利金額；
- 就於報告日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以抽樣基礎根據相關賣家返利政策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政策的特定準則)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 以抽樣基礎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輸入數據；及
- 以抽樣基礎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賣家返利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4	7,682,714	6,263,322
銷售成本		(6,862,969)	(5,685,864)
毛利		819,745	577,458
其他收入	5	99,055	45,780
分銷成本		(272,445)	(205,665)
行政開支		(230,327)	(175,282)
經營溢利		416,028	242,291
融資成本	6(a)	(61,331)	(51,4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	320	4,16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22,701	23,226
除稅前溢利	6	377,718	218,209
所得稅	7(a)	(98,967)	(61,243)
年內溢利		278,751	156,9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8,751	156,96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5,787	152,057
非控股權益		2,964	4,9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8,751	156,96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a)	25.26	13.97
攤薄(人民幣分)	10(b)	25.23	13.97

第55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1,146	621,525
租賃預付款項	12	97,528	100,478
無形資產	13	10,228	12,454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5	19,153	18,833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6	37,413	53,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8,392	20,32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2,887	10,084
		906,747	83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73,129	483,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3,983	49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4,543	346,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5,207	426,169
		2,066,862	1,754,72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74,282	614,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30,069	878,547
企業債券	24	91,905	43,531
應付所得稅	26(a)	30,212	20,794
		1,826,468	1,557,580
流動資產淨值		240,394	197,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7,141	1,034,288

第55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50,677	75,635
企業債券	24	-	50,723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849	3,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30
		53,526	131,998
資產淨值			
		1,093,615	902,290
權益			
股本	27(c)	86,585	85,529
儲備	27(e)	968,972	778,9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5,557	864,484
非控股權益		38,058	37,806
權益總額		1,093,615	902,29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55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38,795)	65,657	275,919	764,756	28,897	793,653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057	152,057	4,909	156,9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23,880	(23,880)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附註27(a)及附註27(b))	-	(50,054)	-	-	-	-	(50,054)	-	(50,0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819	-	-	819	-	81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7(c)(iii))	(340)	(3,094)	340	-	-	-	(3,094)	-	(3,0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37,976)	89,537	404,096	864,484	37,806	902,2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37,976)	89,537	404,096	864,484	37,806	902,290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5,787	275,787	2,964	278,7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46,324	(46,324)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附註27(a)及附註27(b))	-	(107,812)	-	-	-	-	(107,812)	-	(107,8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348	-	-	348	-	3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788)	(788)	(6,712)	(7,500)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7(d))	1,056	25,091	-	(2,609)	-	-	23,538	-	23,5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40,237)	135,861	632,771	1,055,557	38,058	1,093,615

第55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1(b)	378,674	354,864
已付所得稅	26(a)	(92,613)	(54,6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6,061	300,2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8,470)	(149,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83	27,805
購買軟件所支付款項		(1,085)	(1,435)
付予關連方墊款		-	(151)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	151
已收利息		5,006	5,241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6	38,731	16,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735)	(101,292)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763,813	742,73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725,082)	(685,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	19,278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7(d)	14,123	-
購回自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27(c)(iii)	-	(3,0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7,500)	-
來自關連方墊款	21(c)	5,029	22,646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	(22,62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27(b)	(107,812)	(50,0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0	4,000
已付利息	21(c)	(47,137)	(34,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288)	(26,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038	172,25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169	253,9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45,207	426,169

第55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其公平值列賬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附註21(c)已載有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概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e))。收購事項所轉讓之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之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代價的付款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擁有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屬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餘留的任何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或符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條件時，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1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攤銷。有關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一項包括單宗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單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的使用權內轉移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為對安排的具體內容所作之評估，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且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向本集團轉移的資產，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若租約並不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2(f))，根據附註2(k)(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自撥備賬中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進行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之一。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情況下，經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所產生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於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目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應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方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服務的收益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且再無其他責任履行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u)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h)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l)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於年內已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6,778,187	5,585,623
售後服務	904,527	677,699
	7,682,714	6,263,322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56,799	41,274
銀行利息收入	4,766	4,908
管理服務收入	12,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270	(2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09	(6,132)
其他	3,504	5,930
	99,055	45,78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29,612	25,072
– 企業債券		20,819	18,552
借款成本總額		50,431	43,624
其他融資成本	(i)	10,900	7,846
		61,331	51,47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899	220,7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348	8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10,333	8,867
		313,580	230,401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9,000元)(見附註25)。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245,866	6,014,754
撇減存貨	4,983	-
折舊	69,048	55,22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950	2,950
無形資產攤銷	2,226	1,521
經營租賃收費	41,793	31,2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09)	6,132
核數師薪酬	4,200	3,680

財務報表附註

7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6(a))	102,031	58,49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初始)/撥回(附註26(b))	(3,064)	2,746
	98,967	61,24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7,718	218,209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i)	102,446	63,97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28	1,3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	(1,04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75)	(5,80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8	2,726
實際稅項開支	98,967	61,24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4	2,500	5	3,109	-	3,109
葉濤先生	-	2,418	2,020	-	4,438	75	4,513
劉雪華女士	-	724	740	-	1,464	81	1,545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84	-	-	-	84	-	84
潘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1	-	-	-	21	-	21
葉奇志先生	139	-	-	-	139	-	139
陳規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63	-	-	-	63	-	63
	307	3,746	5,260	5	9,318	156	9,474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3	2,036	-	2,639	-	2,639
葉濤先生		-	2,418	560	-	2,978	177	3,155
劉雪華女士		-	724	708	-	1,432	190	1,622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87	-	-	-	87	-	87
潘路先生		87	-	-	-	87	-	87
葉奇志先生		144	-	-	-	144	-	144
		318	3,745	3,304	-	7,367	367	7,734

- (i) 該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計及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4	512
股份付款	22	42
	516	554

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及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2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75,7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05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1,740,000股(二零一六年：1,088,256,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88,130,000	1,092,170,000
回購股份之影響(見附註27(c)(iii))	-	(3,914,000)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見附註27(d))	3,6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740,000	1,088,256,000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75,7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057,000元)及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3,245,000股(二零一六年：1,088,25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740,000	1,088,256,000
視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見附註25)	1,50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245,000	1,088,25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1,721	37,567	67,877	61,633	47,357	36,555	662,710
添置	1,214	10,489	14,489	55,473	12,058	60,050	153,773
轉發	27,590	27,069	15,537	-	3,181	(73,377)	-
出售	-	-	(376)	(38,508)	(291)	(3,818)	(42,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525	75,125	97,527	78,598	62,305	19,410	773,4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0,525	75,125	97,527	78,598	62,305	19,410	773,490
添置	206	27,444	991	95,333	12,465	31,043	167,482
轉發	21,266	8,056	9,440	-	-	(38,762)	-
出售	-	-	(281)	(60,709)	(1,360)	-	(62,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997	110,625	107,677	113,222	73,410	11,691	878,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446	16,772	15,407	15,861	23,239	-	111,725
年內折舊	17,792	3,609	6,733	19,979	7,115	-	55,228
出售時撥回	-	-	(170)	(14,550)	(268)	-	(14,9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8	20,381	21,970	21,290	30,086	-	151,96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238	20,381	21,970	21,290	30,086	-	151,965
年內折舊	17,834	6,478	9,121	27,134	8,481	-	69,048
出售時撥回	-	-	(188)	(22,092)	(1,257)	-	(23,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72	26,859	30,903	26,332	37,310	-	197,4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25	83,766	76,774	86,890	36,100	11,691	681,1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287	54,744	75,557	57,308	32,219	19,410	621,525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27,6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792,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5,651	115,651
添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51	115,65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173)	(12,223)
年內開支	(2,950)	(2,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3)	(15,17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28	100,478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4年至4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1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455,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50	–	16,350
添置	–	2,820	2,8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2,820	19,1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50	2,820	19,170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2,820	19,1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95)	–	(5,195)
年內開支	(816)	(705)	(1,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1)	(705)	(6,7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11)	(705)	(6,716)
年內開支	(816)	(1,410)	(2,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	(2,115)	(8,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3	705	10,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9	2,115	12,454

中國汽車經銷權來自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該等汽車經銷權因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中業」）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新余東部」）後確認。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美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	75%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常德市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岳陽市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美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880,000/零元	100%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景德鎮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汽車經銷
陽江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瀏陽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九江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永州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上饒美實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美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陽江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153	18,833

下表載有於年內屬於中國成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並無市場報價)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東莞安信」)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7,413	53,44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權利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美東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45,897	175,721
非流動資產	15,885	17,012
流動負債	(85,430)	(83,377)
非流動負債	-	(289)
權益	(76,353)	(109,067)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74	92,8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218)	(22,148)
收入	722,556	665,41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329	47,400
分配予東莞美信之溢利	38,731	16,170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2,484)	(2,101)
利息收入	839	832
利息開支	(109)	(57)
所得稅開支	(15,576)	(15,885)
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		
東莞美東淨資產總金額	76,353	109,067
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淨資產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37,413	53,44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3,339	–
長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35,053	20,327
	48,392	20,327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22,802	435,557
其他	50,327	48,383
	673,129	483,94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7,245,866	6,014,754
撇減存貨	4,9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1,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702,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8,0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449,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83	74,991
預付款項	134,017	123,1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4,551	295,857
應收第三方款項	569,751	493,98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c))	14,232	3,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983	497,79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6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889,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5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2,994	70,095
一至兩個月	3,348	1,314
兩至三個月	340	140
三個月以上	4,501	3,442
	81,183	74,99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抵押貸款及借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b)(i))	50,559	69,837
用以抵押應付票據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	213,984	276,988
	264,543	346,8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5,207	426,16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7,718	218,20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6(c)	69,048	55,228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950	2,95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2,226	1,5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11,270)	200
— 撇減存貨	6(c)	4,983	—
— 融資成本	6(a)	61,331	51,47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20)	(4,162)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22,701)	(23,226)
— 利息收入	5	(4,766)	(4,90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348	819
— 外匯收益		(10,22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94,172)	(17,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361)	(126,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3,004	36,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0,602	166,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726)	(2,2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8,674	354,864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343	94,254	2,893	26	787,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63,813	-	-	-	763,8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725,082)	-	-	-	(725,082)
已付利息	-	-	(47,137)	-	(47,137)
來自關連方墊款	-	-	-	5,029	5,029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731	-	-	5,029	(3,377)
匯兌調整	(4,115)	(6,077)	(28)	-	(10,220)
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以抵銷企業債券的方式 獲行使(附註24)	-	(9,415)	-	-	(9,415)
利息開支(附註6(a))	-	13,143	48,188	-	61,331
其他變動總額	-	3,728	48,188	-	51,9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959	91,905	3,916	5,055	825,835

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2所披露來自關連方的銀行貸款及借款。

附註2： 應付利息於附註23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22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674,282	614,708
一年後但兩年內(i)	50,677	23,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i)	-	52,435
	50,677	75,635
	724,959	690,343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17,223,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563,000元)(見附註31(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5,6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00,000元)(見附註31(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5,6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1(d))。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3,252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17,371	36,517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附註31(c))	33,436	26,835
	50,807	96,604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58,984	350,091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	315,168	243,648
	674,152	593,739
	724,959	690,343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續)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31,613	17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62	10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5	8,325
租賃預付款項	84,129	77,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59	69,837
	481,958	430,20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361	70,681
應付票據	477,040	483,887
	560,401	554,568
預收款項	328,939	226,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4,990	96,010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4,330	877,41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1(c))	5,739	1,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069	878,547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984	276,988
存貨	248,015	193,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1	13,450
	477,040	483,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99,8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1,689,000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1(d))。

(c)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516,386	495,680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4,015	58,888
	560,401	554,568

財務報表附註

24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見附註27(d))。該等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126,000元，乃於發行日期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達成。

根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債券利率為每年9%，於三年後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或額外承擔每年25%的違約利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的債券。除如本文所述先前已獲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及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數額向其支付。債券贖回權乃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按零公平值單獨評估(見附註28(e)(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見附註27(d))。因此，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權後發行12,500,000股普通股，當中7,5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122,500元發行，而5,000,000股普通股則以人民幣9,415,000元的代價發行，並以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企業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本集團企業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1(c)。

該等債券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且由晉帆持有的本公司355,838,151股普通股抵押(見附註31(d))。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8港元(二零一六年：1.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5.87年(二零一六年：6.87年)。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1,4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8港元	9,470,000	1.8港元	10,57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		-
年內沒收		-		(1,1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9,470,000		9,470,000
年末可予行使		9,470,000		9,47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股價	1.63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3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82年
預期股息	2.02%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3%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794	16,923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02,031	58,497
年內支付	(92,613)	(54,626)
年末	30,212	20,794

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年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費 超過折舊／ 攤銷備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79)	450	8,986	5,193	(1,830)	-	9,720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288	(350)	(5,563)	1,885	994	-	(2,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	100	3,423	7,078	(836)	-	6,9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91)	100	3,423	7,078	(836)	-	6,974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277	85	(891)	2,307	40	1,246	3,0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	185	2,532	9,385	(796)	1,246	10,038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彼等的正常營業階段，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彼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887	10,08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49)	(3,110)
	10,038	6,97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8,8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9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758,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6,2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17,817	(77,075)	402,71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38)	(39,038)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50,054)	-	-	-	(50,0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819	-	819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7(c)(iii))	(340)	(3,094)	340	-	-	(3,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18,636	(116,113)	311,3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18,636	(116,113)	311,35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004)	(30,004)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107,812)	-	-	-	(107,8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348	-	348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7(d))	1,056	25,091	-	(2,609)	-	23,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16,375	(146,117)	197,420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5元(二零一六年：無)	38,172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83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101,625	69,640
---	----------------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6元)	69,640	50,054
---	---------------	--------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量，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2,170	109,217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iii)	(4,040)	(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8,130	108,81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普通股	27(d)	12,500	1,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630	110,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86,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85,529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ii)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有100,000港元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早前配發及發行予晉帆的7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上述749,000,000股股份)的尚未繳付認購價總額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65,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發售的方式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隨後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55,000元)已計入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股份發行直接開支6,6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3,000元)，所募集款項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73,000元)，其中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131,36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購回自身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2,798,000股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或註銷的1,24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340,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754,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9,072,000股普通股。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或註銷的1,242,000股普通股外，所有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64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人民幣4,790,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d)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7,500元(見附註24)，故此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000元)及人民幣22,481,5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人民幣2,609,203元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贖回股份的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q)(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六年起未曾改變)旨在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74,282	614,708
應付票據	23	477,040	483,887
企業債券	24	91,905	43,531
		1,243,227	1,142,12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50,677	75,635
企業債券	24	-	50,723
債務總額		1,293,904	1,268,484
加：擬派股息	27(b)	101,625	69,64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4,543)	(346,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45,207)	(426,169)
經調整債務淨額		585,779	565,130
權益總額			
減：擬派股息	27(b)	(101,625)	(69,640)
經調整資本		991,990	832,65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0.59	0.6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1%(二零一六年：51%)，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的16%(二零一六年：15%)。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97,969	-	-	97,969	91,905
貸款及借款	686,311	54,619	-	740,930	724,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069	-	-	1,030,069	1,030,069
	1,814,349	54,619	-	1,868,968	1,846,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8,163	115,192	-	123,355	94,254
貸款及借款	613,584	50,532	58,432	722,548	69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547	-	-	878,547	878,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30	-	2,530	2,530
	1,500,294	168,254	58,432	1,726,980	1,665,67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0%至3.65%(二零一六年：0.30%至1.1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1.20-7.38	165,836	1.20-7.38	171,279
關連方借款	6.00	33,436	6.00	26,835
企業債券	23.82	91,905	23.82	94,254
		291,177		292,368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3.50-6.48	193,148	3.50-6.17	212,064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5.25-8.50	332,539	5.25-7.93	280,165
		525,687		492,229
		816,864		784,597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概況(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報告期間，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4,112)
基點	(100)	4,1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3,781)
基點	(100)	3,781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 (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1	16	71,174	—
貸款及借款	(101,075)	—	(62,616)	—
企業債券	(91,905)	—	(94,25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180,969)	16	(85,696)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9,048)	5%	(4,285)
	(5%)	9,048	(5%)	4,285
美元	5%	1	5%	-
	(5%)	(1)	(5%)	-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聘用外部估值公司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外部估值公司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編制有關公平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估值公司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有關討論每年進行兩次，與呈報日期一致。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於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於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加權範圍	加權平均值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	掉期模型	貼現率	7% (二零一六年：18%)	7% (二零一六年：18%)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公平值乃運用掉期模型釐定，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為貼現率。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恆定不變，估計貼現率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溢利相應減少／增加0%(二零一六年：0%)。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29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48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9,962	7,050
	122,447	7,050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樓宇及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371	28,5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158	107,513
五年後	334,970	302,160
	508,499	438,188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關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32,7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381,000元)(見附註31(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深圳滕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滕進」)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晉帆	直接母公司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1,620	1,620
管理服務收入： 東莞美東	12,107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大東集團	11,339 —	43,882 175
	11,339	44,057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13,310	30,645
墊付關連方款項： 大東集團	—	151
關連方償還墊款： 大東集團	—	151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b) 非經常性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墊款		
大東集團	-	120
深圳滕進	-	2,400
葉帆	5,029	20,126
	5,029	22,646
償還關連方墊款：		
大東集團	-	120
深圳滕進	-	2,400
葉帆	-	20,100
	-	22,620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		
晉帆(i)	8,359	26,835

- (i) 無抵押貸款及借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59,000元)由美東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35,000元))向晉帆所借，年利率為6%於一年到期。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東莞美東	14,232	3,810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684	684
葉帆	5,055	26
東莞美東	—	426
	5,739	1,136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		
晉帆(附註31(b)(i))	33,436	26,835

除應付晉帆的貸款及借款外，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442,823	285,363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	199,803	221,689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擔保：		
— 葉帆／葉濤(ii)	91,905	94,25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抵押：		
— 晉帆(ii)	91,905	94,254
(i)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42,8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36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葉帆先生擔保。	
(ii)	企業債券人民幣91,9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254,000元)獲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晉帆持有的355,838,151股(二零一六年：355,83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80,000
— 東莞安信	78,000	98,000
	158,000	178,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94	8,565
股本報酬福利	200	469
	10,394	9,034

薪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見附註6(b))。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收入的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292,662	260,001
長期應收款項		39,319	-
		331,981	260,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34	150,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16	34,204
		31,050	184,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68	3,224
貸款及借款		67,638	35,780
企業債券		91,905	43,531
		165,611	82,53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4,561)	102,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420	362,073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	50,723
		-	50,723
資產淨值		197,420	311,350
權益			
股本	27	86,585	85,529
儲備		110,835	225,821
權益總額		197,420	311,350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b)中披露。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98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2.58港元認購合共1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

(c) 行使認股權證及償還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50,2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50,273,614股普通股，其中48,973,614股普通股乃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92,217,000元，而1,300,000股普通股乃發行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48,000元，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企業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企業債券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相應利息及額外贖回金額。

(d)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同意出售而該名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聯營公司東莞安信之49%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9,850,000元。

(e) 發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重續其就東莞美東獲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的財務擔保(見附註31(e))。董事認為根據該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4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前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i>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前不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現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a)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作為替代，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惟視乎資產以及各種事實及情況而定。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應用新減值模式或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已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上述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原有的收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

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入賬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b)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08,49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時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79,663	3,854,807	4,807,980	6,263,322	7,682,714
除稅前溢利	149,358	156,115	146,587	218,209	377,718
稅項	(39,164)	(41,367)	(40,535)	(61,243)	98,967
年內溢利	110,194	114,748	106,052	156,966	278,7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5,956	110,680	102,163	152,057	275,787
非控股權益	4,238	4,068	3,889	4,909	2,964
年內溢利	110,194	114,748	106,052	156,966	278,75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75	11.07	9.69	13.97	25.26
攤薄(人民幣分)	13.75	11.07	9.69	13.97	25.2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15,639	2,109,714	2,378,716	2,591,868	2,973,609
負債總額	(1,338,427)	(1,544,414)	(1,585,063)	(1,689,578)	(1,879,994)
	477,212	565,300	793,653	902,290	1,093,6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0,272	544,292	764,756	864,484	1,055,557
非控股權益	16,940	21,008	28,897	37,806	38,058
權益總額	477,212	565,300	793,653	902,290	1,093,615